附件3

四川省自行设定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（2021年成都市版）

（共8项，涉及农业行业共3项）

| 序号 | 市级责任  部门 | 改革  事项 | 许可证件  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审批层级  和部门 | 改革方式 | | | | 具体改革举措 |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直接  取消  审批 | 审批  改为  备案 | 实行  告知  承诺 | 优化  审批  服务 |
| 1 | 市农业农村局 | 经营利用重要经济价值水生野生动物水生植物审批 | 批复 | 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实施办法》 |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√ |  |  |  | 待省人大常委会完成地方性法规修改程序后，不再实施经营利用重要经济价值水生野生动物水生植物审批。 | 1. 由渔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经营的水生动植物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。 2.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有无合法营业执照。 3. 协助食品卫生部门检查经营的水生动植物符合食品安全。 |
| 2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 | 批复 | 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实施办法》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 | √ |  |  | 待省人大常委会完成地方性法规修改程序后，将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改为备案 | 1. 由渔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放流活动的监管，防止放流水域出现污染和非法捕捞。 2. 提供科学放流措施，提高放流苗种的存活率。 3. 组织群众参与放流活动，向社会公开放流活动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|
| 3 | 市农业农村局 | 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审批 | 批复 | 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实施办法》 |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|  |  |  | √ | 承诺办理时限由9个工作日（不含制证、颁布送达时间）减少为7个工作日，转外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少为15个工作日。 | 1. 由渔业主管部门对取得批复的行政相对人加强监管，督促按时、按审批要求足额落实渔业资源补救措施。 2.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的相关信息，加强社会监督。 |